附件1

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

二、项目目标

精准高效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围绕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产业集群需要，择优扶持一批创新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推动专利产品规模化、产业化，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水平，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三、项目任务

（一）以一件或数件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发明专利技术实施为核心，推动专利产品规模化、产业化，提高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期内项目产品的生产、销售形成一定的规模，实现专利产品销售额显著增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持续加大专利挖掘与实施的投入，组织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产出一批新专利技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制度，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运用能力，带动相关产品或产业在技术、用途、功能等方面的创新，明显增强市场竞争优势。

四、申报主体及条件

（一）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河源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申报项目应当具有一件或数件以发明专利技术为核心的关键技术和产品。申报单位已经承担省、市相关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1.项目所属产业要求。**

申报项目的产业应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中提出的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2.项目所涉专利要求。**

（1）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应在2023年6月30日（含当日）之前授权，并有效的国内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技术要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有后续的创新潜力和发展空间，对提高相关产品的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有突出的作用。

（2）项目所涉的核心专利，应是申报单位作为现有专利权人的专利；申报单位与现有专利权人不一致的，必须提供专利权人的实施许可证明。

（3）承担项目单位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开发能力，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人员、经费、组织落实，有项目配套经费及较好的实施条件。

（4）承担往年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未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不得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河源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储备入库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

（二）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资格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三）项目实施的专利清单及证书；专利申请说明书、摘要、权利要求书等材料；当年缴纳年费的官方票据；

（四）相关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

（五）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六）真实性承诺函；

（七）其他证明申报单位条件及优势的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书》加盖骑缝章。